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
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

到会董事有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王启文、田彦群、张林、闻春义、丁友刚、刘子平。

在董事长陈登志的主持下，会议依次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议案一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四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五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草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六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七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八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九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草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二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三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六 《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七 《审计报告》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二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二十一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二十二 《科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二十三 《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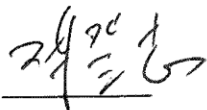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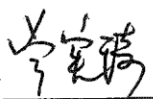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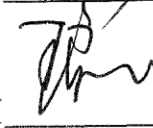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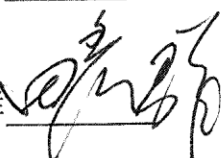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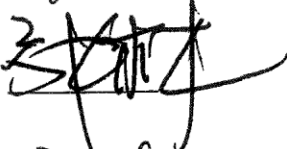
张锋峰 

陈登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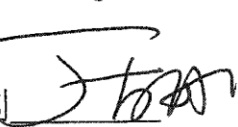
曾宪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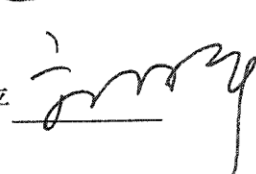
王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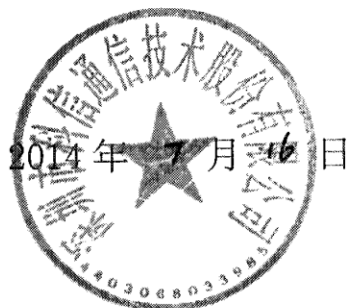
田彦群 

张林 

闻春义 

丁友刚 

刘子平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到会董事分别为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王启文、闻春义、刘勇、刘子平。

在董事长陈登志的主持下，会议依次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二 《关于审议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鉴于会议别无其它议程，经正式提议和附议，会议到此结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锋峰 张锋峰

陈登志 陈登志

曾宪琦 曾宪琦

王启文 王启文

闻春义 闻春义

刘勇 刘勇

刘子平 刘子平

